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17 年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全县安全生产综合性文件。拟订全县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

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指导、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协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好中央和省、市属在洪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危险化

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审查上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组织县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根据县政府授权，负责组织对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省属及以上企业除外）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批复。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7.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8.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指导、监督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整顿关闭及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开展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工作。

9.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

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0.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检验。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监督检查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

11.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和合作。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3 起、死亡 13 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7 起、死亡 7 人，工矿商贸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受伤 6 人。全面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县委常委会议 11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 22 次、县四大家碰头会每次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制发《洪雅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等 12 个重要文件，进一步强化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细化明

确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改革发展。

2.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今年来，全县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7325 处（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32 处），已整治 7280 处，限期整治或整治中 45 处；上报市级通报重点安全隐患 10 处，市级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 7 处，公示 2 批 15 处县级重点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治完成。

3.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一是县财政年初预算 1000 万元重大公共安全隐患整治经费、500 万元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奖励经费、200 万元执法装备和应急救援设备经费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证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二是乡镇、园区（景区）、隐患牵头整治部门设立安全监管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今年，县安监局新增编制 3 人，招聘 4 名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充实乡镇安监所。

4.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是吸取外地发生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第一时间组织开展人员聚集场所消防、老旧房屋、工贸、矿山行业企业、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二是 8 月份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来，全县共组织检查组 258 个（其中暗查暗访组 37 个），检查企事业单位 805 家次，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 1523 处，整治 1523 处，停产整顿企业 45 家，关闭取缔 14 家，共计行政处罚罚款 15.6 万元。三是“两项治理、六大行动”以来，县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了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在建重点工程、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及时督促企业和相关责任单位对发现的 713 处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

5.加强事故查处力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依法对今年发生的“11.11”青江国际社区建筑施工塔吊试吊等 5 起事故进行了调查处理，追究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督促落实了整改措施。

6.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一是中央、省、市重要会议、节假日、汛期等重要时段，所有县领导和安委会副主任分别对所分管行业（领域）和联系乡镇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各单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坐班制度，带班领导以身作则，实现重要时段安全有序，特别是“十九大”期间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8.7”、“8.20”暴雨灾害实现零伤亡。二是突出抓好了道路交通、旅游、在建工程项目、建筑施工、防汛、地质灾害、老旧房屋、消防、非煤矿山和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同时分三批对 29 个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7.五项业务创一流。一是省安委会综合督查组 7 月、9 月和 10 月三次莅洪督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都得到了充分肯定。二是隐患整治工作在眉山市三季度安委会上作经验交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各项指标，居全市第一，每月获市安委会书面表扬。三是建成眉山市首家安全生产体验中心，9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四是瓦屋山镇建成“四川省

安全社区”，三宝镇顺利通过“四川省安全社区”复评，全县共建成“四川省安全社区”9个，居全市第一，止戈镇启动全市唯一“四川省安全社区”示范乡镇建设工作。五是职业病防治7月份接受省专家组评估验收，被评为优秀。

二、部门概况

洪雅县安监局属行政单位，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1个，事业单位2个，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有行政编制6人，参公管理事业编制8人，事业编制12人，工勤编制2人。年末实有行政人员5人，参公人员4人，事业人员9人，工勤人员1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安监局本年收入合计78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3.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2017年安监局本年支出合计7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3.1万元，占60.39%；项目支出310.2万元，占39.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83.3万元。与2016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98.24 万元，减少 42.6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并轨入社保管理，人员经费减少，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8.24 万元，减少 42.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74.38 万元，占 86.1%；交通运输支出 57.61 万元，占 7.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 万元，占 2.65%；医疗卫生支出 10.18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支出 20.39 万元，占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2.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应急

救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57.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0.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3.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 4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量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14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安监检查、督查工作餐，每人每顿标准不超过 70 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52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洪雅县安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2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63 万元,下降 2.8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安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电脑、打印机及办公座椅。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监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财政资金 0 万元,覆盖率达到 0%。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较为抽象，存在难以理解、看不懂、不知道怎么应用的问题。需要认真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委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巩固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扩大绩效预算评价的范围，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业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5
		明确性 (5 分)	5
		合理性 (5 分)	5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5
		目标管理 (5 分)	5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1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2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1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2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2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3分）	3
部门绩效情况 (45分)	履职成效（20分）	部门特性指标	20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5
		人才培养（5分）	5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3.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无下属单位）

本部门对下属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分，存在的问题：一是……，二是……，三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二是……。/本部门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得分为**分，存在的问题：一是……，二是……，三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二是……。

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 (可选项)	40	10
		社会效益 (可选项)		
		生态效益 (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 (可选项)		
		公平效率 (可选项)		
		使用效率 (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安监局从县财政局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指安监局机关运行基本费用，如：人员工资津贴、办公费、印刷费、工会费、福利费、水电、邮电、差旅、公务接待等。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应急救援支出（项）、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指安监局开展安全监管业务工作和专项工作费用，如：办公费、印刷费、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等。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乡镇村社道理安保工程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安监局机关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费用。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安监局机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保险等。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安监局机关职工每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8. 基本支出：指安监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安监局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如隐患排查和整治、安监执法、安全检查、综合督查等专项工作。

10.“三公”经费：指安监局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安监局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